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8號

抗 告 人 弘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亭宇

相 對 人 政大強化塑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孟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5月27日115年度司票字第18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發票日民國114年4月21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、到期日114年10月31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5月27日以115年度司票字第185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予以准許。惟抗告人早已將系爭本票之債務分期清償完畢，相對人未察，逕向本院聲請就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

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且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亦應僅就形式審查之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救濟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經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而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而屬有效票據，是依上開說明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指摘者無非係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併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抗告人應負擔之抗告費用額為1,500元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及委任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但育緬